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网上检察开放日活动

我市30万名中小学校师生家长同上法治教育课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王峰)“如果在校园里受到欺凌,我们该怎么办?”“如果朋友拉你去打架,你该不该去?”……一系列青少年关注的问题,在一堂云上法治教育课上,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一给出了答案。

5月29日,周日。当日上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许昌市教育局以“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为主题,开展网上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中,我市30万名中小学校师生、家长同上法治教育课,听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结合案例,讲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知识。

近年来,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领域,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不断探索创新。每年春、秋两季开学时,该院均会开展“第一堂法治课”活动。此外,该院还每年举行一次“法治进校园”优秀节目评选,每年开展一次“法治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十百千”(十所阳光校园、百名阳光园丁、千名阳光少年)评选,每年举办一次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



5月29日上午,许昌市毓秀路小学四年级七班学生董祖赫通过网络,听检察官讲法治教育课。 董全磊 摄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该院坚持“法治教育不断档”,积极采取云上方式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5月29日开展的这次网上检察开放日活动,就是该院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

下,向全市30万名中小学校师生、家长赠送的一份“六一”国际儿童节特殊礼物,旨在增强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法治信仰、学会自我保护。

为开展好此次活动,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精心准备了近40分钟的节目。在动画片《太阳的法治奇妙之旅》中,检察官利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动漫,讲解了哪些行为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如何自救等方面的知识,让孩子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会自我保护。在《聊网上那些事儿》中,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欺凌等方面的知识,并给出具体建议,引导青少年养成正确上网习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隐私,避免落入网络陷阱、遭受网络侵害。

这堂法治教育课,受到我市广大师生、家长的欢迎。省人大代表、许昌市一中教师马艳芳认为,疫情特殊时期,检察官结合孩子在家上网课的实际,围绕校园欺凌、正确使用网络等问题开展普法教育,更有针对性,更有教育意义。许昌市健康路小学和平校区一(1)班学生林家旭的家长陪孩子观看节目后表示,这堂法治教育课使“法治”的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也提醒着家长要和学校一起为孩子健康成长提供更好的保护。许昌市一中七(5)班学生夏启源说,要向检察官学习,知法、懂法,做遵纪守法好少年。



①6月1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特警大队组织开展“六一”大联欢活动,邀请“警娃”进警营参观。图为民警在向“警娃”展示警用装备。 曹秀军 摄

②5月27日上午,襄城县人民法院开展留守儿童慰问活动,为孩子们送上书包、图书、文具等。 潘国庆 摄

③5月30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以“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为主题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鄢陵县教体局、公安局等9个单位的代表到院参观,并围绕如何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征求意见和建议。 胡静萍 摄

④5月31日上午,鄢陵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马栏镇冯家村,看望慰问留守儿童,为其送去学习用品。 乔瑞峰 摄

⑤5月31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协同乡镇设立的许昌市首个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工作站——“蓓蕾呵护 禹爱同行”工作站在范坡镇举行揭牌仪式。 李战胜 蔡艺婷 摄



5月31日,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街头值守,引导收割机驾驶人出行,并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营造安全、有序交通环境。 张江淮 摄



5月31日,禹州市司法局普法工作者走进坞山镇田间地头,发放宣传彩页,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与“三夏”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 韩晓雅 摄



5月31日,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律师志愿者发放宣传彩页,并给社区居民讲解残疾人法律援助方面的知识。 朱新宇 郑迎莹 摄

一家三口齐上阵 抗击疫情守家园

面对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切,他总是这样回答。

李忠民的妻子朱建英现任长葛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护士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她以院为家,带领核酸采集医务人员辗转在城区、镇(街道办事处)持续开展核酸检测工作。李忠民的儿子李书豪是长葛市人民医院检验科的一名医生,先后参与了支援禹州和周口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工作。长葛疫情发生以来,他勇挑重担,不分昼夜,加班加点,及时精准完成核酸检测任务。

三个人,一个家;三个人,三个“战场”,是家人更是战友,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前,他们坚守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连续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与社区工作者、志愿者携手织密基层疫情防控“安全网”。

生活与法

老人住院想儿子来照顾 民警调解帮老人解心病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柳国志

老人摔伤住院治疗,儿子却迟迟不去照顾。昨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茨沟派出所民警主动作为、积极调解,妥善解决问题,解了老人的心病。

襄城县茨沟乡李庄村村民刘某于今年3月初把父亲送往附近的老年公寓养老。5月中旬,刘某的父亲在公寓不慎摔伤,该公寓负责人李某把老人送往襄城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其间,李某多次给刘某打电话,想要让刘某前往医院照顾父亲。然而,刘某不知何故一直未接电话,也未回电话,更没有到医院看过父亲。无奈,李某给襄城县公安局茨沟派出所民警联系,请求民警帮忙解决该问题。

接到电话后,茨沟派出所所长张春来立即指派指导员辛子龙前往处理。辛子龙约上襄城县司法局茨沟司法所所长杨帅兵,专程到襄城县人民医院看望老人。据医生讲,老人还需

在医院治疗。在同老人交流过程中,他们明显感觉到老人对儿子的思念,对老人想让儿子前来照顾的心情也深有体会。了解老人的病情后,他们又驱车赶往李庄村,对刘某的家庭情况进行了了解。经了解,刘某并非真的不想到医院照顾父亲,只是时间上错不开。另外,其对医疗费和护理费也有要求。

问题摆在眼前,要及时解决。针对了解到的情况,辛子龙和杨帅兵商量后,于5月23日下午把刘某和老年公寓负责人李某叫至茨沟派出所,对老人的护理问题进行调解。在茨沟派出所,辛子龙对刘某不到医院看望、照顾父亲的做法进行了严肃教育,使其从内心深处认识到了错误。对李某,辛子龙和杨帅兵耐心做思想工作,使其同意在医疗费和护理费上作出让步。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刘某当晚即到医院照顾父亲。

恢恢法网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 一男子被罚1万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海坡

按照有关规定,我市全域范围内全年持续禁止生产、经营(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然而,个别人不遵守规定。昨日,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彭店派出所查办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运输人员朱某被罚款1万元。

事情要从5月26日开始说起。当日上午,鄢陵县公安局彭店派出所辅警蒋柏洋等3人在入村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时,获悉一条线索。有群众反映,临县的朱某在湖南浏阳购买了一车烟花,可能从彭店镇路过。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夏季天气炎热,若没有资质大批量运输,一旦出现问题,后果不堪设想。掌握线索后,鄢陵县公安局彭店派出所所长赵雁冰立即组织民警、辅警设卡,对来往车辆进行拦截。

线索并没有显示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会在哪经过,彭店派出所民警、辅警只能耐心守候。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两天的等待,5月28日10时许,执勤民警、辅警在对一辆解放

牌中型卡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朱某神情慌张、说话吞吞吐吐,遂责令其打开车厢。车厢一开,民警、辅警吓了一跳。原来,车厢内装载着大量烟花爆竹。经清点,这些烟花爆竹共16种520件。民警、辅警要求查看朱某的相关证件,但朱某表示其并未办理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

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朱某在未办理许可证的情况下运输烟花爆竹,其行为涉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依据有关规定,鄢陵警方将朱某运输的烟花爆竹予以没收,并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